**义乌市公安局**

**“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

**采购人：义乌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_Toc2854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_Toc26484)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6 -](#_Toc3009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31 -](#_Toc225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 35 -](#_Toc3259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7 -](#_Toc32624)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40 -](#_Toc139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44 -](#_Toc23643)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就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

2.项目名称：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1916.1806万元 最高限价：1850.1806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 | 智能视觉系统，公共视频监控统一建设运维管理系统，6年质保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一批 | 1916.1806万元 | 1850.1806万元 |  |

5.合同履约期限：**建设期3个月，终验结束后提供6年质保。**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用帐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下同，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30

4.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公安局

地 址：义乌市机场路110号

项目联系人：胡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13606817574

质疑联系人：陈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13705791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2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  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6 |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5.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7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投标须知7.1 |
| 18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9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0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1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系指的是义乌市公安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6.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6.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

6.3.1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及根据承担工作需要的相应资格。

6.3.2如本项目有特定资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5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6.3.6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材料。

6.3.7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6.3.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7.政府采购政策**

**7.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7.1.1进口产品认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原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7.1.2不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7.1.3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同时也允许满足实质性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执行价格评审优优惠。

7.2.2.1根据符合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2.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节能环保**

7.3.1根据财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7.1及7.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0.1.1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②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③联合体协议（见格式）（★如供应商是联合体，则应提供本项材料）

④投标人实力与资信情况介绍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说明等

**10.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组成人员表（见格式）

★③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④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见格式）

★⑤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⑥投标人承诺智能视觉系统与金华“雪亮平台”无差别接入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⑦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10.1.3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⑤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含必需的辅材配件）、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及总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及总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它

**2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2020年5月9日浙江省政法委发布《浙江省“雪亮工程”2020年推进计划》的通知，要求主体单位完成《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规定的各项任务，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迈上新台阶。

根据《义乌市“雪亮工程”2020-2023年建设计划》，2022年义乌市将继续延续2019年金华市“雪亮工程”和2021年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一期）的建设思想，前端新建和改建为主，在原点位上新增部分人脸卡口智能化监控。在城际出入口、治安复杂区域安装结构化智能设备，提升视频监控应用效能。围绕“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提升社会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平台，加大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健全视频监控安全管理体系。

**（三）项目建设原则**

本项目的系统设计以“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标准性、经济性、扩展性、安全性”为基本原则，具体表现如下：

先进性：系统采用智能分析技术，通过全画面分析提取出监控场景中的车牌、人物，并予以分类，用户能够通过多种条件对场景元素进行查询；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视频质量不高的输入，并向管理员、维护人员报警以提示及时抢修。

可靠性：系统采用高清前端获取监控场景图像、视频，并采取添加水印等防篡改措施；根据不同前端类型组建专网，并在相关数据出入口部署网闸等安全设备，以保护数据安全。

实用性：系统点位部署是根据拟建设区域地理环境规划而设计，并按用户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设备。所设计功能均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站在用户业务的角度思考。

标准性：系统设备选型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保证设备应用的兼容性，采用标准接口，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经济性：充分考虑点位的实际需求部署前端设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系统能够与原有矩阵、监控中心对接，实现对资源的有效利用。

扩展性：系统采用业界主流的硬件设备，提供标准的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通用的软硬件接口，可以全面兼容主流厂商的设备，并能为其他系统提供接口。系统支持对外输出的能力。

安全性：综合考虑设备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采取可靠手段杜绝对系统的非法访问、入侵或攻击行为。视频监控数据采用中心存储管理方式，对数据的访问采用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

**（四）项目建设依据**

1.《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公科信〔2020〕48号；

2.《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4.《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版）；

5.《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

6.《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7.《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 1399.2-2017）；

8.《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1400.1-2017）；

9.《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1400.2-2017）；

1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1400.3-2017）；

11.《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1400.4-2017）；

1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测试规范》，（GB/T 25724-2017）；

13.《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体系IP地址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2017）；

14.《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34300-2017）；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2015）；

1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

1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1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19.《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0.《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21.《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22.《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7.《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28.《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2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五）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围绕建设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视频监控布局，改造已用时限较长的视频监控，进一步扩大智能化视频监控覆盖面。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为核心，依托公安视频专网及电子政务视联网，分级整合义乌全市的视频监控资源。

到2023年，基本建成涵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体系，实现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按需联通、视频资源有效整合，达成“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智能应用”的工作目标。

1.全域覆盖。通过改建、移位过保视频监控，实现重点公共区域、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

2.全网共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100%。到2021年8月，实现联网整合社会面视频资源达到5万路，并通过视联网平台实现部门间共享。

3.全时可用。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及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8%，实现“135”防控圈区域摄像机运维智能化。

4.全程可控。建成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安全体系、运行维护体系、智能应用体系，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5.智能应用。建设前端智能化摄像机、移动物联数据采集设备、后端软件智能分析应用，提升视频监控应用成效。

**（六）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智能视觉系统

扩容6358路人脸人体融合分析算力。

2.公共视频监控统一建设运维管理系统

建设一套对市财政投资的公共视频监控进行统一建设申报审批、运维期维护管理及资产管理的应用系统。

##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及有关技术要求**

**（一）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

**智能视觉系统，公共视频监控统一建设运维管理系统，6年运维质保。**

2.本次建设要求：

（1）针对该项目投标单位需配备合理的项目成员（不得兼项），项目组成员必须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拟配备的项目成员2022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整社保清单并加盖缴费当地社保公章（如当地社保部门无法出具社保缴费清单的，需提供加盖缴费当地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费证明）。

（2）中标方需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租房合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营业执照等，如在开标前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需承诺在中标公告截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与其他具备服务能力与资质的技术支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3）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损失及后果承担完全责任，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参投的供应商须提供在质保期内6年质保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招标货物清单如下**

**1.产品数量清单**

**（1）智能视觉系统**

| **序号** | **子系统** | **功能模块** | **功能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 | **硬件资源** | | | | |
| 1 | 视频专网 | 视图解析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2 | 台 |
| 2 | 视图特征库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3 | 台 |
| 3 | 人脸聚类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3 | 台 |
| 4 | 48口管理交换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2 | 台 |
| 5 | 24盘位图片存储节点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8 | 台 |
| 6 | 万兆光模块 | 工业级万兆SFP+光模块TSFP-850-MMF 多模双纤 300m 850nm发送 850nm接收 LC接口 | 28 | 个 |
| **（二）** | **智能算法** | | | | |
| 1 | 图片流 |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 包含图片流人脸检测、人脸配准、人脸特征提取、人脸属性识别、人脸布控、人脸检索、人脸特征值存储90天的功能 | 6358 | 个 |
| 2 | 人脸聚类和人脸档案算法授权 | 根据人脸聚类算法，对人脸图片按照相似度进行归类，把同一个人的人脸图片归为一个类。根据人脸档案算法，对聚类产生的类中心与静态库做撞库，通过身份置信形成匿名人脸档案与实名人脸档案，并且进行人脸档案数据的查询检索应用，人脸档案数据存储1年。 | 6358 | 个 |
| 3 | 人体识别算法授权 | 包含图片流的人体检测、人体配准、人体特征提取、人体属性识别、人体检索、人体特征值存储90天的功能 | 6358 | 个 |
| 4 | 人脸人体关联及融合检索算法 | 分析图片流的人脸抓拍和人体抓拍是否是同一个人员，并且对同一个人员的人脸和人体进行关联。可以实现在没有清晰人脸的时候，通过人体的检索找出一张具有清晰人脸抓拍；也可以在已有清晰人脸的情况下，通过对人体的检索，来补全目标人员的行动轨迹 | 6358 | 个 |
| 5 | 接入服务与调试服务 | / | 视频/图片流及图片流数据接入服务与调试服务 | 6358 | 路 |

**（2）公共视频监控统一建设运维管理系统**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管理模块（PC端） | 点位建设申报及审批管理 | 点位建设申报 | 项目申报、点位管理、添加点位、设置点位经纬度、选择点位设备、查询点位、点位地图、删除点位、修改项目信息、项目提交一致性检查、撤回项目、删除项目 | 40 | 人日 |
| 2 | 查看项目信息 | 查看申报项目信息、查看建设项目信息 | 5 | 人日 |
| 3 | 点位建设审批管理 | 申报项目查看、查看点位、审核点位、点位地图、创建建设项目、打包申报项目、修改建设项目、添加申报项目、删除申报项目、发布建设、查询发包建设项目 | 25 | 人日 |
| 4 | 新建项目建设管理 | 项目默认资料配置 | 添加和管理项目设计和施工资料、运维信息等 | 10 | 人日 |
| 5 | 外场施工监理配置 | 外场施工标准设置、施工工艺设置、项目的设备型号配置、旁站点位配置、点位地图、点位基坑标准设置、批量导入点位和基坑、管线施工标准设置、杆件施工标准设置 | 35 | 人日 |
| 6 | 新建项目监理实施 | 查询项目、查询点位、修改点位信息、查询点位建设进度、基础开挖旁站监理、管线施工旁站监理、杆件立杆旁站监理、设备安装旁站监理、旁站记录审核、旁站记录查询 | 40 | 人日 |
| 7 | 新建项目承建单位建设 | 添加杆件、导入杆件、关联辖区、查询杆件、杆上设备管理、查询杆件点位、杆件地图、查询设备信息、删除设备信息、关联杆件 | 20 | 人日 |
| 8 | 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检测 | 第三方现场检测需要在现场上传现场检测的照片 | 15 | 人日 |
| 9 | 审计单位现场审计 | 审计单位现场审计时需要在现场上传现场审计的照片 | 15 | 人日 |
| 10 | 运维管理模块（PC端） | 运维工单及申诉管理 | 故障维修派单 | 故障上报、故障派单流程设计、故障派单表单设计、故障派单流程发起、故障派单事件处理、故障派单记录生成、故障派单考核绩效、故障派单记录查询 | 15 | 人日 |
| 11 | 杆件移位派单 | 杆件移位派单流程设计、杆件移位派单表单设计、杆件移位流程发起、杆件移位爬到事件处理、杆件移位记录生成、杆件移位记录查询 | 15 | 人日 |
| 12 | 抢修派单 | 抢修派单流程设计、抢修派单表单设计、抢修流程发起、抢修派单事件处理、抢修记录生成、抢修记录查询 | 15 | 人日 |
| 13 | 巡检派单 | 巡检派单流程设计、巡检派单表单设计、巡检流程发起、巡检派单事件处理、巡检记录生成、巡检记录查询 | 15 | 人日 |
| 14 | 维修记录查询 | 点位维修记录查询 | 5 | 人日 |
| 15 | 运维单位设备维修 | 故障设备更换、库存设备出库 | 15 | 人日 |
| 16 | 巡检管理 | 巡检记录生成 | 巡检记录查询、巡检记录上报、巡检上报经纬度信息匹配、巡检图片水印生成 | 20 | 人日 |
| 17 | 巡检考核 | 巡检考核记录生成 | 10 | 人日 |
| 18 | 巡检统计报表 | 巡检数据统计、未巡检设备统计 | 5 | 人日 |
| 19 | 考核管理 | 考核规则设定 | 维修考核规则设定、巡检考核规则设定、维修工单挂起操作、维修工单转派操作 | 20 | 人日 |
| 20 | 考核范围设置 | 可选取不同的项目，在项目上选择需要采用的考核制度，也可以在考核规则中选定需要纳入此类考核规则的项目。 | 20 | 人日 |
| 21 | 考核规则的起止 | 可以设定自动考核起止时间，也可以手动设置考核的具体起止时间。 | 10 | 人日 |
| 22 | 历史项目管理 | 项目编辑 | 创建项目、查询项目、项目详情 | 20 | 人日 |
| 23 | 杆件编辑 | 添加杆件、导入杆件、关联辖区、查询杆件、杆上设备管理、查询杆件点位、杆件地图、查询设备信息、删除设备信息、关联杆件 | 15 | 人日 |
| 24 | 点位编辑 | 查询点位、添加点位、查询杆件点位、关联点位、删除点位、修改点位 | 20 | 人日 |
| 25 | 设备管理 | 查询设备信息、添加设备信息、删除设备信息、关联杆件 | 10 | 人日 |
| 26 | 查询点位的统计信息 | 查询点位的统计信息 | 5 | 人日 |
| 27 | 备品备件管理 | 维护项目设备型号管理 | 项目备品型号管理、备品型号库存预警设置、备品库存预警 | 20 | 人日 |
| 28 | 设备管理 | 项目备品入库、备品库存查询 | 20 | 人日 |
| 29 | 资产管理（PC端） | 杆件数据盘点 | / | 杆件平均安装设备数量分析、杆件类型数量统计 | 20 | 人日 |
| 30 | 点位数据盘点 | / | 可以按不同维度（辖区、业主类型、设备类型等）进行统计点位查询和导出报表，并可以根据点位的部分细节参数进行专题应用 | 20 | 人日 |
| 31 | 设备数据盘点 | / | 可以按不同维度（辖区、业主类型、设备类型等）进行统计设备查询和导出报表，并可以根据设备的部分细节参数进行专题应用 | 20 | 人日 |
| 32 | 新增点位统计 | / | 可以多维度（按时间、辖区、业主类型）查询新增点位的情况，并设置查询和报表功能，同时对所有年度新增点位的建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5 | 人日 |
| 33 | 维护绩效分析 | / | 维护单位平均维护时长、响应时间等进行分析 | 10 | 人日 |
| 34 | 故障类型统计分析 | / | 故障类型按多维度分析、报表展示、报表输出 | 10 | 人日 |
| 35 | 考核绩效盘点 | / | 巡检记录盘点、故障记录盘点、考核扣分盘点、巡检工作量、故障工作量统计等 | 5 | 人日 |
| 36 | 一张图 | / | 各个统计数据在一张图上进行展示 | 40 | 人日 |
| 37 | 系统管理（PC端） | 基础信息维护 | / | 辖区维护、单位维护、项目类型维护、设备类型维护、设备厂商维护、问题类型维护、杆件类型维护、其它基础信息维护 | 5 | 人日 |
| 38 | 用户及权限管理 | / | 人员维护、权限维护、角色维护 | 5 | 人日 |
| 39 | 日志审计 | / | 系统中所有操作记入日志、操作日志查询和展示 | 10 | 人日 |
| 40 | 业主端小程序功能 | 工单操作 | / | 考核申诉工单审批、维修工单、抢修工单、杆件移位工单、巡检工单查询和展示、 | 20 | 人日 |
| 41 | 申报项目操作 | / | 申报项目查询、申报点位审核 | 20 | 人日 |
| 42 | 项目信息查询 | / | 建设项目查询、点位查询、旁站记录查询、旁站记录审核、杆件查询、视频点位查询等 | 20 | 人日 |
| 43 | 故障上报 | / | 视频点位故障上报、视频点位故障查询 | 20 | 人日 |
| 44 | 考核统计分析 | / | 考核情况查询、备品情况查询、巡检记录查询 | 20 | 人日 |
| 45 | 系统公告 | / | 系统公告查看 | 10 | 人日 |
| 46 | 运维端小程序功能 | 项目信息查询 | / | 建设项目查询、项目杆件查询、项目点位查询、杆上设备信息 | 10 | 人日 |
| 47 | 工单处理 | / | 维修工单、抢修工单、移位工单、巡检工单等APP端处理和查询 | 10 | 人日 |
| 48 | 巡检处理 | / | 巡检记录APP端上报、巡检记录查询 | 10 | 人日 |
| 49 | 旁站监理 | / | 点位综合查询、附近点位查询、旁站记录提交、旁站记录查询 | 20 | 人日 |
| 50 | 考核情况查询 | / | 当月考核汇总、考核记录查询 | 10 | 人日 |
| 51 | 考核申诉 | / | 考核申诉流程发起、考核申诉流程处理和查看 | 10 | 人日 |
| 52 | 系统公告 | / | 系统公告查看 | 10 | 人日 |
| 53 | 工作流引擎设计 | 可视化的流程设计 | / | 流程版本管理、流程发布、附件版本管理、审核意见记录、下一环节选择处理、工单的条件流转、任务签收 | 50 | 人日 |
| 54 | 工单配置 | / | 工单取回操作、工单处理意见、工单处理日志、工单事件处理、工单编号、工单查询 | 10 | 人日 |
| 55 | 待办任务提醒 | / | 待办任务消息下发、浙政钉、浙里办或短信消息 | 5 | 人日 |
| 56 | 待办任务后台干预 | / | 待办任务查询、任务转派、事件重发 | 5 | 人日 |
| 57 | 浙政钉对接 | / | / | 业主端小程序在浙政钉上发布对接 | 0 | 人日 |
| 58 | 运维端小程序对接 | / | / | 运维端小程序在浙里办平台上发布对接 | 0 | 人日 |
| 59 | 等保测评 | / | / | 系统等保二级测评 | 1 | 次 |

**2.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智能视觉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 1 | 视频专网 | 视图解析服务器 | 1.CPU：单核不少于16个物理核数，主频不少于2.1GHz \*2；  2.GPU：不少于4块，显存不低于16G；  3.内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DDR4 RDIMM ECC 32GB\*8 2933MHz及以上；  4.阵列卡：Raid 0/1/5/10 2G或更高；  5.系统盘：SATA SSD 240GB \*2（RAID1）；  6.网络：万兆双光口，板载优先；  7.电源：900w or 以上\*2 (1+1冗余)；  8.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  9.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5-45度；  10.支持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基于Kerberos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BMC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 |
| 2 | 视图特征库服务器 | 1.CPU：单核不少于16个物理核数，主频不少于2.1GHz \*2；  2.GPU：不少于4块，显存不低于16G；  3.内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DDR4 RDIMM ECC 32GB\*8 2933MHz及以上；  4.阵列卡：Raid 0/1/5/10 2G或更高；  5.系统盘：SATA SSD 240GB \*2（RAID1）；  6.数据盘1：SATA SSD ≥1.9TB \*8（单盘RAID0）；  7.数据盘2：SATA SSD 480GB \*2（RAID1）；  8.网络：万兆双光口，板载优先；  9.电源：900w or 以上\*2 (1+1冗余)；  10.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  11.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5-45度；  12.支持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基于Kerberos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BMC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 |
| 3 | 人脸聚类服务器 | 1.CPU：单核不少于16个物理核数，主频不少于2.1GHz \*2；  2.GPU：不少于4块，显存不低于16G；  3.内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DDR4 RDIMM ECC 32GB\*16 2933MHz及以上；；  4.阵列卡：Raid 0/1/5/10 1G或更高；  5.系统盘：SATA SSD 240GB\*2（RAID1）；  6.数据盘：SATA SSD ≥3.8TB\*10（单盘RAID0）；  7.网络：万兆双光口，板载优先；  8.电源：900w or 以上\*2 (1+1冗余)；  9.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  10.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5-45度；  11.支持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基于Kerberos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BMC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 |
| 4 | 48口管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600Mpps；  2.支持万兆SFP+≥48个，100GE QSFP28≥6个；  3.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并配置可插拔的双电源；  4.支持MAC 地址≥128K,支持 ARP 表项≥100K；  5.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6.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支持Ipv4路由FIB表≥256K，Ipv6路由FIB表≥32K；  7.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000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8.支持 VXLAN 特性，支持集中式网关部署方式，支持 BGP-EVPN 协议实现 VXLAN 隧道动态建立；  9.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10.虚拟化：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父节点将下联交换机、AP纵向虚拟为一台设备管理；  11.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2.支持直接对业务报文标记以获得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  13.支持G.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50毫秒；  14.QOS：支持WRR、DRR、SP、W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支持报文的802.1p和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端口、协议、VLAN的非法帧过滤功能；  15.安全：支持DHCP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等安全特性；支持防ARP攻击、DOS攻击、ICMP防攻击、CPU防攻击。 |
| 5 | 24盘位图片存储节点 | 1.具备节点间容错能力下，容忍大于16台节点同时故障后，只要有1台以上节点正常，即可保证录像可写入，写入录像依然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  2.CPU：≥6核心处理器，核心主频3GHz；  3.内存：≥16GB DDR4 主频2666MHz；  4.1+1冗余电源；  5.4个千兆数据电口，2个万兆数据光口；  6.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 3.0和2个USB 2.0接口；  7.硬盘：内置1块2.5英寸SATA 240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24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8.支持云基础存储和管理软件服务：云存储软件服务、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文件智能恢复服务、图片处理模块、多租户服务；  9.支持云直存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卡口设备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  10.支持服务日志采集、展示、搜索，支持日志告警、告警趋势分析，可根据日志完成服务链路的追踪分析；  11.存储接入能力：单台存储节点支持5000路摄像机接入，同时支持500路视频点播；  12.支持对人脸分析、车辆智能、视频结构化等智能分析服务器进行统一调度管理；  13.支持针对实时报警方式的自定义SQL处理，单节点支持实时处理性能不低于10万条/秒；  14.支持一个文件有多种N+M:b容错机制，能自适应调整N+M:b，系统根据当前节点情况自动配置使用哪种容错算法以达到最可靠的容错，以实现最大化节点容错能力；  15.配置：存储节点满配24块6000G 7200RPM 256M SATA存储专用硬盘。 |

**智能视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此次义乌市公安局建设的智能视觉系统要在金华市雪亮工程智能视觉系统上实现无差别接入功能，包括但不限以下方面：

人脸/人体特征值数据无差别接入：此次建设的人像算法解析生成的人脸/人体特征值数据和金华市雪亮工程智能视觉系统上其他的人脸/人体特征值数据一起存储90天，确保在金华市雪亮工程系统能直接查询到全金华市90天内的所有人脸和人体的抓拍记录。

人脸聚类和人脸档案无差别接入：此次建设的人像算法解析生成的人脸特征值数据，需要和金华市雪亮工程智能视觉系统上其他的人脸特征值数据统一进行人脸增量聚类，人脸聚类结果和金华市静态人像库撞库实现人脸档案身份置信，形成金华市统一的实名人脸档案和非实名人脸档案，人脸档案数据统一存储时间不低于1年，最大人脸档案数不低于1亿。

（一）解析算法技术要求

1.视图兼容格式:人脸图片支持JPG、JPEG、PNG、BMP等多种格式，视频支持H.264/H.265编码格式、1080P/4K分辨率。

2.可识别人脸最小瞳距：针对两眼瞳间距为30像素的人脸图片，能够进行人脸检出及1:1比对。

4.人脸属性识别：性别、年龄段、是否戴口罩、眼镜款式、胡型。

5.人体属性识别：性别、发型、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是否撑伞、是否携带背包、上衣款式、上衣长度、上衣颜色、裤子颜色、裤子长度、鞋子款式、上衣图案、下衣图案和人体角度。

6.人脸可比对识别角度：水平转动角范围：-75˚~+75˚，俯仰角范围：-45˚~+45˚，倾斜角范围：-60˚~+60˚

7.图片遮挡人脸检测性能：人脸被遮挡住不超过半边脸的情况下，半遮挡人脸检出准确率≥99%

8.人脸及人体提取能力：支持对人脸可见同时人体有一半被遮挡的图片进行人脸人体检出，检出率≥90%。

9.融合检索：系统上传一张人脸图片进行检索，可通过检索出的人脸结果关联相应人体；系统上传一张人体图片进行检索，可通过检索出的人体结果关联相应人脸。

▲10.戴口罩人脸识别准确率：注册100万张未带口罩人脸证件照，进行戴口罩人脸识别试验，首位命中率≥99%。（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里包含符合该项参数要求的内容）

（二）时空特征库检索技术要求

1.检索性能：可根据时间段、摄像头点位实现人脸以图搜图，TOP100结杲返回时间小于3s，并发能力不低于30个。

2.千万级人脸库检索准确率：千万级人脸库规模下，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9%，前十位命中率不低于99.9%，前五十位命中率不低于99.99%。

3.亿级人脸库检索准确率：亿级人脸库规模下，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5%，前五位命中率不低于98%，前十位命中率不低于99%。

4.人脸时空特征库容量：单视图特征库节点支持存储8亿人脸特征数据，支持线性扩展。人脸时空库检索性能：8亿特征库容下，50用户并发进行人脸特征1:N检索，TOP100结果返回时间小于1s。

▲5.结构化属性信息库容量：单视图特征库节点单支持存储结构化属性信息容量≥40亿条，支持线性扩展。（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里包含符合该项参数要求的内容）

（三）人脸聚类归档技术要求

1.人脸聚类性能：采用增量聚类的方式，每次增量聚类完成时间不超8小时，误聚率≤5%时，漏聚率≤10%。

2.人脸档案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最大总人脸档案数不低于1亿。

▲3.人脸图片实名档增量聚类性能：准备1亿级实名档案库下，进行实名档增量聚类试验，增量聚类准确率≥99.7%，增量聚类召回率≥99.7%；（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里包含符合该项参数要求的内容）

▲4.人脸聚类归档功能：系统实名身份库不少于1亿条人脸特征数据情况下，可实现新增人脸抓拍照片实时聚类归档功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里包含符合该项参数要求的内容）

▲5.聚类归档人脸属性适应性：支持对戴口罩、戴鸭舌帽、戴墨镜的人脸图片进行聚类归档；支持对同一人的青年人脸图片、中年人脸图片、老年人脸图片进行聚类归档。（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里包含符合该项参数要求的内容）

（四）系统技术要求

1.支持多算法混合部署：能够在同一台视图解析服务器上混合部署多种算法，包括人脸解析、视频结构化解析、人脸人体融合解析等算法，各算法占用 GPU 资源能够按卡粒度灵活调配。

2.服务可靠性：在集群环境中，单个视图解析节点出现异常断电情况时，该节点上的接入解析任务可自动调度至其他解析节点上继续运行。

3.数据可靠性：在集群环境中，单个视图特征库节点出现异常断电情况时，特征库服务不中断，断电节点恢复后该节点上特征及结构化属性数据不丢失。

4.在线扩容：系统在服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在线扩容综合管控节点、视图解析节点和视图特征节点的功能。

5.人脸特征数据在线升级：系统能够在服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完成对历史人脸特征数据升级的功能。

**★注：1.智能视觉系统需要与金华“雪亮平台”无差别接入。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承诺与金华“雪亮平台”无差别接入。**

## **★三、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1.交货期：供方须在3个月建设期内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系统上线，进入试运行。按项目要求终验结束后提供6年质保。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含必需的辅材配件）、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及总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验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使用单位和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2008】32号）文件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供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方必须立即调整或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85％，质保期满1年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87％；质保期满2年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89％；质保期满3年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91％；质保期满4年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93％；质保期满5年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96％；质保期满6年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100％。如果中标方是中小企业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3.货款凭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财政直接支付。

## **★四、其它说明**

1.本项目对于同一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2.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原则执行。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另外规定的除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7.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7.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7.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7.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8.1修正原则如下：

8.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1.2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处理：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其它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以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8.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0.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3由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质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串标的。

2.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8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 8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 系统设计方案分（62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0-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打分，1-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0-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分析的理解打分，2-5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0-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等保测评的理解打分，1-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智能视觉系统 | 0-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需要包括系统总体框架设计；系统技术路线选择。评价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得2-5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0-4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系统详细设计方案，需要包括图片流和视频流的方案设计、系统的详细模块设计、人脸人体融合分析算法的详细设计。评价详细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得1-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0-4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在金华市公安局雪亮工程上的无缝扩容方案（包括解析布控、特征值存储、轨迹检索、聚类和人脸档案的无缝扩容）等内容，得1-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公共视频监控统一建设运维管理系统 | 0-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需要包括系统总体框架设计；系统技术路线选择。评价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得2-5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0-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系统详细设计方案，需要包括系统功能架构设计、具体功能描述等内容。评价详细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得2-5分。 | 主观分 |
| 参投技术指标及产品技术参数 | 0-10 | 根据参投的智能视觉系统（除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节点等硬件设备外）的技术指标打分：  带★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除不可负偏离指标外，投标指标与招标需求完全一致或完全一致且有正偏离的，得10分；标“▲”标记参数系指重点参数，投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打分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报告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 客观分 |
| 0-3 | 根据参投产品（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节点等硬件设备参数）的技术参数打分：  除不可负偏离指标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部分指标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在2.7分的基础上每项正偏离加0.1分，最高得3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有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2.7分的基础上每项负偏离扣除0.3分，扣完为止。本项打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客观分 |
| 实施方案 | 0-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步骤、实施计划、实施组织方案打分，得1-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保障措施、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方案打分，得2-5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0-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部署方案及测试方案打分，得1-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 | 实施人员分 | | 0-6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实力中等，实施团队5-8人，其中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人，高级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或职称专业为：通信与信息系统或信息系统与安全或计算机应用技术或通信工程）≥1人，得3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充足，人员实力强，实施团队8人及以上，其中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4人，高级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或职称专业为：通信与信息系统或信息系统与安全或计算机应用技术或通信工程）≥2人，得6分。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及其他有关技术人员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2022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 客观分 |
| 3 | 信誉分 | | 0-5 |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  （2）投标人持有有效的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3）投标人持有有效的CMMI 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2分。  注：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业绩分 | | 0-2 | 投标人具备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业绩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 客观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 0-5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保、应急保障方案、驻场人员条件、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打分，得2-5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二 | 报价分 | | 20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第二章投标须知7.2条要求认定。） |  |
|  | 综合得分 | | 100分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

#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2046GK-1）项目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大写）。合同价款中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等所有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三、供货周期： 。**

**四、技术资料**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项目经办人）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中止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供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 年的质保期，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供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质保期外的服务，不收取任何上门费。

**十、具体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每半年一次的各校设备巡查。同时，供方须全力配合需方相关服务的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实施及后续的本地服务各项工作。需方将定期不定期评估供方的项目服务工作，对于相关环节出现的问题，需方督促并要求供方进行整改，并保留项目进一步的其他方式处理的权利，确保项目建设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工作的有序、高质量地实施。

**十四、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千分之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的 百分之 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未按需方要求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未按需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需方要求的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应返还需方已支付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百分之 的违约金。

3.供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处以货款总额 千分之 的违约金。

4.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需方受到损失的，应按实际受到的损失赔偿。如拒绝赔偿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有转让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进一步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处以货款总额的 千分之 违约金。

6.当供方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7.对于供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如本合同规定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由需方从供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够负担的，则由需方从待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还不够的，则需方还可向供方继续索赔；如本合同未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由需方从待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如不够，则需方还可向供方继续索赔。

8.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 百分之 违约金。

9.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千分之 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3.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负赔偿责任：

①第十四款中1、2、4、5所规定的情形。

**十七、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财政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联合体协议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4.项目组成人员表

5.规范偏离表

6.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开标一览表

8.项目成本报价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我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转包和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单位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单位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纪律，不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指定我单位人员(姓名：\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 1 | 视图解析服务器 | 2 |  |  |
| 2 | 视图特征库服务器 | 3 |  |  |
| 3 | 人脸聚类服务器 | 3 |  |  |
| 4 | 48口管理交换机 | 2 |  |  |
| 5 | 24盘位图片存储节点 | 8 |  |  |
| 6 | 万兆光模块 | 28 |  |  |
| 7 |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 6358 |  |  |
| 8 | 人脸聚类和人脸档案算法授权 | 6358 |  |  |
| 9 | 人体识别算法授权 | 6358 |  |  |
| 10 | 人脸人体关联及融合检索算法 | 6358 |  |  |
| 11 | 接入服务与调试服务 | 6358 |  |  |
| 12 | 公共视频监控统一建设运维管理系统 | 1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人员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 |
| 职务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 | |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主要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金额 | | | 委托日期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2年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从事过类似主要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2年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3.“从事过类主要项目”栏中注明每个参与的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参与项目的时间、业主联系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手机等内容。**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规范偏离表**

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如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YWCG2022046GK-1（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质保年限、范围、质保条件：

4.质量问题及投诉的处理、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

5.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视图解析服务器 | 2 | 台 |  |  |
| 2 | 视图特征库服务器 | 3 | 台 |  |  |
| 3 | 人脸聚类服务器 | 3 | 台 |  |  |
| 4 | 48口管理交换机 | 2 | 台 |  |  |
| 5 | 24盘位图片存储节点 | 8 | 台 |  |  |
| 6 | 万兆光模块 | 28 | 个 |  |  |
| 7 |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 6358 | 个 |  |  |
| 8 | 人脸聚类和人脸档案算法授权 | 6358 | 个 |  |  |
| 9 | 人体识别算法授权 | 6358 | 个 |  |  |
| 10 | 人脸人体关联及融合检索算法 | 6358 | 个 |  |  |
| 11 | 接入服务与调试服务 | 6358 | 个 |  |  |
| 12 | 公共视频监控统一建设运维管理系统 | 1 | 项 |  |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含必需的辅材配件）、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及总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投标人自报的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成本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成本总价 |
|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2046GK-1）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